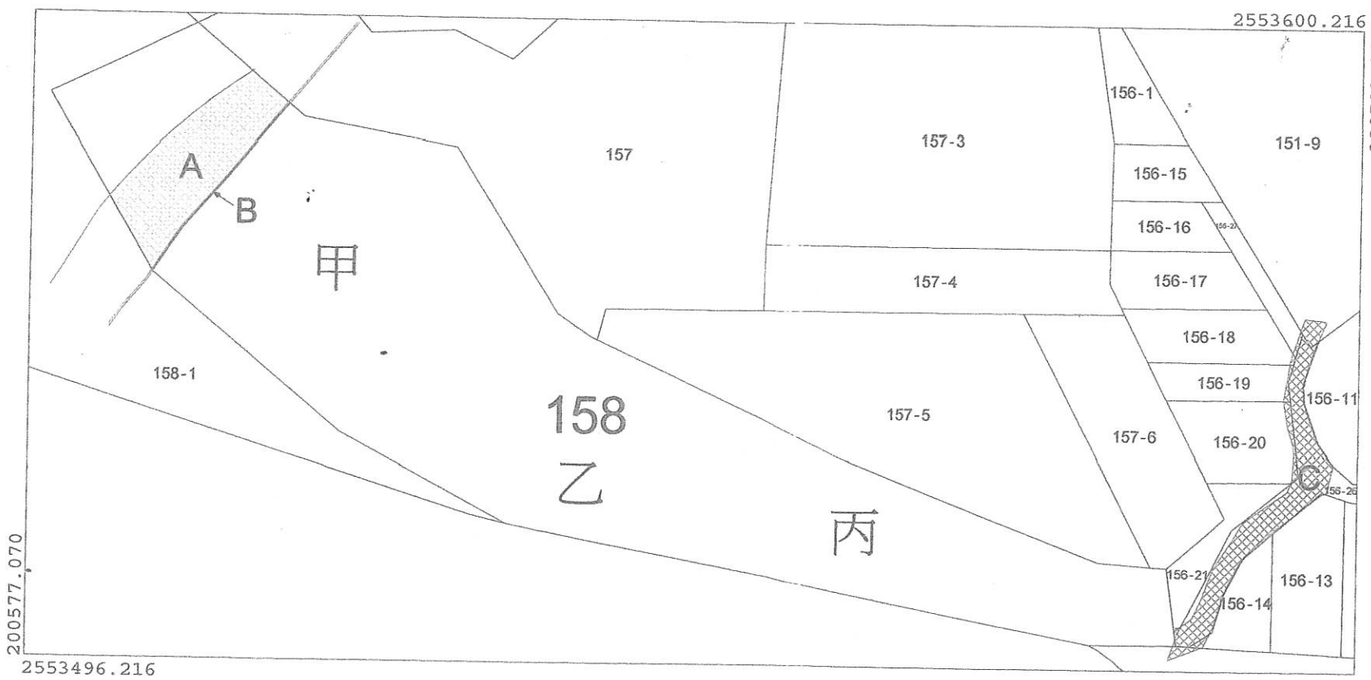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臺南市　南化區
	竹頭崎段
	158地號
囑託單位及文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109年4月20日南院武民寧108訴1967字第1091001263號
囑託事項	協助將附件所示之分割方案進行套繪
收件日期文號	109年4月22日法囑土地字第4900號
複丈日期	109年5月13日
附記	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 ——— 表地籍線 2. ——— 表野溪、護岸、道路範圍 3. ——— 表分割線 3.本案由陳倨篁繳交複丈費新臺幣2,550元整。



圖說		
編號	說明	面積(M2)
甲	位於158地號 歸原告陳倨篁所有	2827
乙	位於158地號 歸被告陳世欽所有	1343
丙	位於158地號 歸被告陳水金所有	1536
A	位於158地號(橘色斜線區塊) 現為野溪 (面積已計入甲區塊)	355
B	位於158地號(綠色區塊) 現為護岸 (面積已計入甲區塊)	11
C	位於151-9、156-11、156-13、156-14、156-18、156-19、156-20、156-21、156-26、156-27、158等地號 (綠色斜線區塊) 現為出入口 (158地號所占面積已計入丙區塊)	240

比例尺：1/1000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世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員核章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承辦員：